

安徽锐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保温板项目（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安徽锐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锐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保温板项目（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含山县环保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锐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保温板项目（分阶段）位于含山县陶厂镇道口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购置搅拌机、切割机、包装机、模具等主要生产设备，建成 1 条保温板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匀质改性保温板 5 万立方米的生产。

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2018 年 1 月 10 日经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发改[2018]7 号文备案；
- 2、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以含环审[2018]48 号文件下达了《安徽锐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锐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保温板项目生产规模及其相关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企业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单位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储罐顶部呼吸孔排放的粉尘及切割、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项目设有 2 个水泥储罐，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6m 高排气筒于室内进行排放。产品在切割的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2) 粉尘及切割、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以此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搅拌机、挤压机、切割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95dB(A)。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包装材料等。

企业在项目区放置垃圾收集装置，用于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进行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进行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以及水泥储罐、破碎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均满足 (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和表 3 中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建议予以通过安徽锐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改性保温板项目（1 条保温板生产线）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安徽锐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03 日

